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二零一零年一月

##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 反馈意见问题 4.....	8
三、 反馈意见问题 5.....	10
四、 反馈意见问题 8.....	10
五、 反馈意见问题 10.....	12
六、 反馈意见问题 11.....	13
七、 反馈意见问题 18.....	13
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4
九、 其他.....	2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4日下发的第0814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就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相关重大方面进行了补充调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反馈意见问题1

**问题 1：请详细披露公司主要产品鹿瓜多肽注射液和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的技术来源。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该等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拥有的鹿瓜多肽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的生产技术来源进行了审查，并对上述两项药品所涉及的专利侵权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具体情形如下：

### （一） 关于鹿瓜多肽注射液

#### 1、鹿瓜多肽注射液是发行人的原研产品

鹿瓜多肽注射液（“松梅乐”）是黑龙江省康复科研所附属药厂自主研发的药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于 2000 年购买了持续经营亏损的附属药厂 100% 产权，并将集体所有制的附属药厂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原附属药厂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誉衡有限。誉衡有限设立时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设备、库存商品、商标、药品（“松梅乐”，即鹿瓜多肽注射液）生产技术。

上述产权转让和誉衡有限的设立业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政办函[2008]34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原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出资有关情况的复函》以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政函[2010]1 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出资合法性有关情况的函》予以确认。

## 2、发行人生产鹿瓜多肽注射液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药品生产批件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誉衡有限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药品标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了鹿瓜多肽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并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国家药监局核发的国药准字 H23020001 号和国药准字 H23020002 号鹿瓜多肽注射液生产批件。

## 3、发行人已就鹿瓜多肽注射液所涉及的生产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取得鹿瓜多肽注射液药品生产批件后，于 2002 年 7 月就鹿瓜多肽注射液所涉及的生产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已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编号第 214415 号；专利号：ZL02125357.9）。专利名称为“促进骨折愈合和关节损伤修复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自 200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

## 4、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鹿瓜多肽注射液所涉及专利技术曾存在第三方侵权纠纷，目前相关专利侵权纠纷均已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鹿瓜多肽注射液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专利号：ZL02125357.9），发行人的前身誉衡有限曾起诉有关侵权方对其所拥有的鹿瓜多肽注射液专利技术的侵权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均已结案，所涉及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程序以对方

主动撤回申请而结案。有关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1. 发行人所涉及的重大诉讼 (1) 药品鹿瓜多肽注射液所涉及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该案件进展情况的描述。

基于上述，发行人合法拥有鹿瓜多肽注射液的生产技术，发行人生产鹿瓜多肽注射液已经取得国家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的合法审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鹿瓜多肽注射液所涉及专利技术侵权纠纷案件均已结案，目前针对发行人所拥有的鹿瓜多肽注射液生产技术、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关于盐酸吉西他滨

### 1、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生产技术为发行人向第三方购买的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生产技术购买自北京浦洋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7月1日，誉衡有限与北京浦洋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盐酸吉西他滨原料及制剂项目的《转让合同》，约定北京浦洋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盐酸吉西他滨制剂的全部技术资料转让给誉衡有限，转让费总额为1,4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上述技术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 2、发行人生产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药品生产批件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据所购买的盐酸吉西他滨的生产技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盐酸吉西他滨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申请，并于2004年7月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新药证书(证书编号：国药证字H20040719)和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药品(0.2g)注册批件(国药准字H20040958)，于2006年3月5日获得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1.0g)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H20063675)。

3、吉西他滨药品所涉及的专利侵权纠纷目前虽然尚未结案，但该案中原告据以主张发行人侵权之专利权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2005年4月6日，伊莱利利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认为誉衡有限等3家机构涉嫌

侵犯其所拥有的盐酸吉西他滨相关专利。随后誉衡有限及相关机构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伊莱利利公司所拥有的盐酸吉西他滨相关专利进行审查，并宣告其专利权全部无效。2005年5月20日，誉衡有限向济南中院递交了《中止申请审理书》。2007年2月28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作出第952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伊莱利利公司所拥有的第93109045.8号专利全部无效。2007年7月5日，伊莱利利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誉衡有限等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2008年1月2日，北京一中院做出(2007)一中行初字第92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952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就上述专利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08年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及誉衡有限在内的相关诉讼各方不服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行政上诉。2008年11月6日，北京高院做出(2008)高行终字第45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一中院做出(2007)一中行初字第922号行政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952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伊莱利利公司所拥有的第93109045.8号专利全部无效，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09年5月11日，伊莱利利公司不服北京高院的行政判决，向最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目前最高院尚未就是否受理再审申请做出决定。

针对上述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恒世达昌、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已做出承诺，假如誉衡有限最终败诉，因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支付的任何侵权赔偿金及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恒世达昌、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全部承担。

基于上述，发行人合法取得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的生产技术，发行人生产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已经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的合法审批，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具有生产及销售该产品的行政许可。伊莱利利公司虽然认为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并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相关专利已经由北京高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无效。尽管伊莱利利公司又向最高院提起了申诉，但最高院目前尚未就是否受理做出决定，并且依据中国法律，申诉并不影响终审判决的生效和执行。考虑到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和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产品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所占的比例，我们认为，有关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产品的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反馈意见问题4

问题 4: 请保荐人和律师进一步说明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属于有权机关、该等确认是否合法有效并提供相关依据。

关于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誉衡有限 2005 年度、200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出具的确认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1、誉衡有限 2005 年度、200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 誉衡有限 2002 年—2006 年期间, 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自 2003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间, 誉衡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将注册地址由国家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 26 号楼 536 号”变更为“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29 号”, 并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将国税登记地变更至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 地税登记地当时未做变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684 号)的有关规定, 注册地在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实际经营管理地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外的企业, 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上述有关规定, 誉衡有限变更注册地址后, 不再符合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条件, 誉衡有限 2005 年度、2006 年度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关于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誉衡有限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出具确认文件的法律效力

对于誉衡有限上述 2005 年 6 月 27 日所发生的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利民开发区管委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意见、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 利民开发区管委会同意誉衡有限 2005 年至 2006



年暂不变更税务登记地，哈尔滨市开发区地税局亦确认同意其 2005 年至 2006 年仍作为该局管辖下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在该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9 月 10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为此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说明当时的主管部门为了平衡两区的税源，促进利民开发区和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同时兼顾迁出地区的财政利益，同意誉衡有限继续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纳税申报，2005 年度、2006 年度继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的事实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税收的减税和免税，应依照法律或法律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地方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负责地方税务的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基于上述，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誉衡有限所在辖区的税务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有权对其辖区内企业的纳税情况或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出具确认或说明文件，但上述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誉衡有限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予以确认或说明的情形，并不因此消除誉衡有限在税收优惠上存在的法律瑕疵。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誉衡有限上述税收优惠法律瑕疵所作出的承诺

考虑到誉衡有限 2005 年度、2006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权益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世达昌、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誉衡有限因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或者誉衡有限因注册地址变更，其 2005 年度、2006 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享受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被认定无效，由此导致誉衡有限需要补缴税金、滞纳金、罚金或承担其它赔偿责任的，将由恒世达昌以及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注册地址变更，导致其 2005 年度、2006 年度继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不符合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但上述情况的出现并非缘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过失所致，有关事实已经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说明、确认，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上述税收优惠被认定无效而需要补缴的税金、滞纳金、罚金或其它赔偿责任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 反馈意见问题5

**问题 5: 请补充披露百庚禹丰股东王幸宇和吴兵的个人经历; 请保荐人和律师进一步核查百庚禹丰及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保荐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并提供相关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百庚禹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做了进一步核查，同时百庚禹丰及其股东王幸宇和吴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也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经核查确认：

1. 百庚禹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自然人王幸宇和吴兵分别持有百庚禹丰 50% 的股权，为百庚禹丰的股东。
2. 百庚禹丰及其股东王幸宇先生和吴兵先生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保荐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所界定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3. 百庚禹丰及其股东王幸宇和吴兵合法享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权益，百庚禹丰及其股东王幸宇和吴兵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保荐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有或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 反馈意见问题8

**问题 8: 请保荐人和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办**

[2007]105 号文规定的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核查文件。

1、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办[2007]105 号文规定的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实际从事经营业务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吉尔生物、经纬医药和美迪康信。其中：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黑龙江省，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上述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以下简称“环办函[2008]373 号文”）所列需要环保核查的“制药”行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吉尔生物位于黑龙江省，主要经营业务为农副产品加工，并为发行人提供其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鹿骨提取液。根据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下简称“环办[2007]105 号文”）、环办函[2008]373 号文中所列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纬医药位于黑龙江省，主要经营业务为药品批发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的生产制造。根据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也不属于环办[2007]105 号文、环办函[2008]373 号文中所列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美迪康信位于北京市，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研发及临床医药实验服务业务，并不从事药品的生产制造，也不属于环办[2007]105 号文、环办函[2008]373 号文中所列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黑龙江省，不属于环办[2007]105 号文规定的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公司。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核查

文件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黑环函[2008]164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GMP 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获得了省级环保部门的批复。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黑环建审[2008]178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异地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黑环函[2008]242 号），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并不属于环办[2007]105 号文规定的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核查文件。

## 五、 反馈意见问题10

**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黑政办函[2008]34 号文中确认“没有损害集体职工以及债务人的利益”。经查阅相关资料，该文中表述为“没有侵害集体职工及债权人的利益”。请发行人和保荐人说明文件披露和实际文件不一致的真实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说明发行人取得集体企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于 2000 年购买了持续经营亏损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黑龙江省康复研究所附属药厂（以下简称“附属药厂”）100% 产权并设立誉衡有限的行为，虽然在转让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黑经贸集联发（1999）137 号《关于集体企业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或备案并因此存在审批程序上的瑕疵，但并未因此损害集体企业职工以及债权人的利益，也没有造成集体企业产权价值的低估或资产的流失，交易本身体现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并且该等集体企业产权转让及以评估资产出资事项已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政办函[2008]34 号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政函

[2010]1号文予以确认。

据此，誉衡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受让集体企业附属药厂产权并设立誉衡有限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 反馈意见问题11

问题 11：2006 年至 2009 年 1-6 月，公司代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27%、4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代理销售的营销模式，是直接销售到最终客户还是通过分销等方式销售，是否利用公司自产药品的销售渠道；公司的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经纬医药进行，2006 年至 2009 年 1-6 月经纬医药的净利润分别为-165 万元、3.9 万元、84 万元、603 万元，请披露在该子公司持续亏损或微利的情况下，公司坚持进行代理销售的原因及公司对该部分业务的规划，请披露该子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7 条第 1 项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2009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医药制造业务，即鹿瓜多肽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医药制造的主要品种及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医药代理销售业务自报告期初就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是发行人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医药代理销售业务近年增长迅速，占比迅速增加，只是发行人对经纬医药现有销售网络资源的高效利用，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模式、产品等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七、 反馈意见问题18

问题 18：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均为 100 万元以上，请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所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涉及的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经营或遭受重大损失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系由誉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誉衡有限设立以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要财产”。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最近 3 年一直没有

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系统评价说明、利安达所对此审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08]第1210号）（以下合称《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劳动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监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制定有资金管理方面的有关制度，如《内控制度》、《报销制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以下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 (4)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
  - (5)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 (6) 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期间, 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四)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特别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所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是由誉衡有限的四方股东恒世达昌、誉衡国际、百庚禹丰和香

港新天域(现已更名为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 分别以其各自在誉衡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折合为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 共同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 恒世达昌和百庚禹丰为境内股东, 合计持有发行人 60% 的股份, 誉衡国际和香港新天域为外方股东, 合计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外方股东的人数、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 2、 2008 年 5 月 14 日, 恒世达昌、誉衡国际、百庚禹丰和香港新天域签署了《关于设立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其内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发行人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 10,500.00 万元人民币, 且外方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 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四条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满足《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恒世达昌、誉衡国际、香港新天域和百庚禹丰分别作出的承诺, 各发起人股东所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 6、 发行人设立时, 已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取得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59 号), 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取得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139 号)。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合法审批, 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并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依法在黑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254），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 8、 发行人系由中外合资企业誉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最近 3 年盈利记录，且最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9、 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 10、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外资股比例不会低于总股本的 25%，符合《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及议案相关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 其他

-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根据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利安达为发行人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述实质性条件。

## 九、 其他

### （一）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A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10年1月16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A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延长A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A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均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1年2月25日。

基于上述，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发起人和股东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披露，New Horizon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天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1,2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证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该《证明书》所附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编号：38714362-000-11-07-08）、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89577）和《公司更改名称证书》（编号：1189577）等文件的审查，香港新天域为2007年11月28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3日更名为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科技投资”）；该公司更名后，其股东仍为New Horizon Capital, L.P.（以下简称“新天域资本”）（以下简称“股东更名事项”）。

201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更名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10年1月20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东更名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资审字[2008]0139号)。2010年1月,发行人相应办理了股东更名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2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254)。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香港新天域已更名为香港科技投资,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东更名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香港科技投资持有发行人1,2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

###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经纬医药所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办理了续期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经纬医药从事业务所取得的许可或认证”部分所披露,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经纬医药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黑AB0100142号),许可的经营方式为批发(非法人),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经纬医药已就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了续期手续,并取得黑龙江省药监局于2010年1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黑AB4510183号),许可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不变,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四) 关于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美迪康信2009年增资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对外投资”部分所披露,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美迪康信100%的权益。根据美迪康信设立时的和验资报告,美迪康信是由誉衡有限和经纬医药于2007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誉衡有限和经纬医药分别持有其85%和15%的权益,并已按持股比例分别足额缴纳首期出资共计100万元人民币。根据美迪康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原誉衡有限)剩余出资340万元人民币、经纬医药剩余出资60万元人民币应在2009年11月20日之前缴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和经纬医药已于2009年11月4日以现金方式缴纳上述剩余出资，并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9]第213542号）。2009年1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为美迪康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650074）。

根据美迪康信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美迪康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发行人和经纬医药分别持有其85%和15%的权益。

##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北美基因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对外投资”部分所披露，发行人持有北美基因300万股，占北美基因总股本的15%的股份，该等股份尚待办理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美基因注册登记地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于2009年12月10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查询信息，北美基因已于2009年12月3日办理了上述股份持有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美基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的投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投资比例为15%。

## （五）重大债权债务协议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情形如下：

### 1、土地出让协议

2009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土资源局作为出让人，同意将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54,594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按168元/平方米计算，共计人民币9,171,792.00元，发行人自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该协议仍在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已分三期支付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共计 852.8632 万元人民币。剩余款项，发行人将按照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土资源局的要求及时缴纳。

## 2、房产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宋伯涛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欧陆经典北区 D 座 D 栋 11 层	845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租金人民币 73,515 元	办公
2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	吉尔生物	26 号楼孵化基地内 533、538、540、5 楼湘江路里侧厅	160	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	总额 140,000 元人民币	办公
3	北京市朝阳区佳丽饭店	美迪康信	佳丽饭店 B87 号包房	20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每月人民币 1,296 元	办公 (注册地址)

## 3、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2009 年 11 月，招商银行哈尔滨黄河路支行（贷款人）与发行人（借款人）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止，发行人应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偿还贷款人民币 2,200 万元，于 2010 年偿还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委托方）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就上述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向招商银行哈尔滨黄河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200 万元，发行人委托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费按费率按每年 1.5% 计算，共计人民币 60.25 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发行人应就该担保为担保人提供不低于借款数额的反担保抵（质）押。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权人）签署了《反担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就上述借款担

保事项，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1 处：使用权证号呼国用 2008 第 1074 号，座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地号 KF-2136，工业用地，出让取得，使用权面积 50,960 平方米，抵押面积 39,148.80 平方米；以及上述土地之上的房产六处：座落于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29 号），产权证号为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4808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08107416、HL08107417、HL08107418、HL08107420、HL08107421 号，建筑面积共计 15,786.73 平方米，抵押面积为 15,786.73 平方米。

#### 4、注射用福美坦品种转让合同

200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身誉衡有限（甲方）与长沙市博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注射用福美坦品种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乙方同意将其研制的注射用福美坦申报生产前技术资料独家有偿转让给甲方，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泄密，甲方需向乙方分三期支付技术转让费共计 4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技术转让费共计 351.53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 5、秦龙苦素技术转让合同

200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甲方）与陕西西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原技术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鉴于乙方已获得中药新药秦龙苦素及注射用秦龙苦素临床批件（批件号码分别为 2003L03259 和 2003L03260），拥有成熟的秦龙苦素提取工艺技术，乙方同意将秦龙苦素提取工艺的技术成果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应自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全部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款，乙方在收到付款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提供秦龙苦素提取工艺的详细技术资料。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甲方）与陕西西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在原技术转让合同基础上重新签署了新的《技术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乙方将秦龙苦素及注射用秦龙苦素新药项目的技术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独家转让给甲方，使甲方拥有该项目的所有权；乙方承诺与甲方共同进行秦龙苦素及注射用秦龙苦素的新药报批，使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新药证书，甲方拥有生产批件，项目完成后，双方共同申报科技进步奖，并使甲方按照乙方转让的生产工艺技术实施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乙方保证不再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

行秦龙苦素及注射用秦龙苦素新药的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甲方独家拥有该项目的后续处置权；甲方需向乙方分四期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技术转让费用；合同同时约定，该合同生效后，原技术转让合同自行废止，甲方根据原技术转让合同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作为该合同的预付款转入该合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了技术转让费共计 2,500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 6、参麦注射液总代理销售协议

2009 年 11 月 1 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经纬医药（乙方）签署了《参麦注射液总代理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甲方授权经纬医药在全国代理其产品参麦注射液的销售，代理期限暂定为 5 年，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保障协议的执行，经纬医药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600 万元人民币；该协议还就代理产品的销售量、销售考核、产品供货价格、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经纬医药已向甲方支付了 6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目前该协议仍在正常履行中。

#### 7、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09 年 7 月，发行人（甲方、委托方）与沈阳禾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受托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三瓶装）（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为化药 5 类）项目并取得该项目的临床批件，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 450 万元，由发行人按项目开发进程分五期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受托方支付了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 8、技术开发项目变更协议

按照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合同”的披露，发行人（甲方）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技术开发（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雷诺嗪原料及其缓释片的技术，并由乙方负责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研究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和美迪康信（甲方）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项目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鉴于发行人研发计划变更，雷诺嗪原料及其缓释片项目研发工作拟变更由其下属子公司美迪康信执行，甲方和乙方就该项目的研发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乙方决定终止原合同的执行，改由美迪康信承接发行人在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对项目的研发工作目标及进度不受影响，继续享有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协议仍在正常履行中。

## 9、技术转让合同

2009年12月5日，奥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甲方、受让方）和美迪康信（出让方、乙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乙方享有雷诺嗪缓释片的技术秘密，并同意将该项技术秘密连同全部工艺研制资料及全部实验资料转让给甲方，技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345万元，按合同约定的雷诺嗪缓释片项目进展情况由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列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16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A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A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期限一年，即延长至2011年2月25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A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的期限一年，即延长至2011年2月25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基于公司 2010 年发展战略及 IPO 上市进程要求，公司 2009 年可分配利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New Horizon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新天域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更名为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相应订公司章程、申请换发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p>

##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西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秦龙苦素及注射用秦龙苦素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技术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方式竞价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地块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贷款肆仟贰佰万元及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担保事宜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 日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New Horizon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新天域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更名为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申请换发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	2010 年 1 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月1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20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财政补贴”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增加了4笔财政补贴，该等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万元人民币)	批准机关/ 部门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08年度工业保增长调结构奖励资金	10	哈尔滨市经济委员会	《2008年度工业保增长调结构工作先进集体奖金发放通知单》([2009]第027号)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万元人民币)	批准机关/ 部门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2	市级技术中心 补助款	30	哈尔滨市经济委员会	《哈尔滨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认定哈尔滨市第三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哈经发[2009]32号）
3	2009年度市级 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分配 指标表	20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和服务体系补助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企预[2009]128号）
4	黑龙江省著名 商标企业奖励 金	2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哈尔滨市飞云实业有限公司等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黑龙江省著名商标企业的决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陈贵阳  
陈贵阳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二零一零年 - 月二十日